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股份公眾持股量之 最新狀況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相關豁免之公告(「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以提供股份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現時之公眾持股量

盡董事基於現有最新資料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5.8%，即維持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306,793,645	82.7%
彭先生 (附註)	5,680,000	0.3%
彭博士工程師 (附註)	7,326,000	0.5%
李女士 (附註)	10,880,875	0.7%
小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30,680,520	84.2%
公眾股東	249,613,267	15.8%
總計	1,580,293,787	100.0%

附註： 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由彭先生擁有45%及李女士擁有45%，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分別各自個人持有5,680,000股、7,326,000股及10,880,875股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

如豁免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批准，以於自2017年2月2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多項選擇與若干人士進行初步磋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審閱及評估各項選擇，以制定計劃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計劃釐定時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刊發每月公告，以提供公眾持股量的最新狀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彭一庭 徐建華

香港，2017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恆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